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4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張竣喬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t4321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1006C0117
	標案名稱	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及設備購置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6.4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43,791,515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預計金額	243,791,515元	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4/23
	原公告日	115/04/0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15/05/12 10:00
開標時間	115/05/12 15:00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,2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 564 日內竣工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油漆塗裝類、機電設備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
廠商資格摘要

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 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3家為上限；如符合(1)、(2)、(3)任一項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：
 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與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(含以上)或
 (2)E801060室內裝修業(專業施工廠商)與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(含以上)
 或(3) 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與E801060室內裝修業(專業施工廠商)與
 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(含以上)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否
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
 避免特殊資格限制，以免違反競爭限制原則。

附加說明

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 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
 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空白標單(含ODS、PCCES及詳細表PDF檔)、發包圖說—室內裝修圖。
 (三)「截止投標」及「開標時間」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
 (四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 (五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4月2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 (六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4月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 ===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 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
 [其他]：
 ※洽辦機關名稱(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/承辦人：劉芸嫻/電話：(02) 2872-1940#371)。
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

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9月3日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4月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4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